**实验室安全防护制度**

1.精密仪器、贵重设备应专人负责管理。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仪器室、药品室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、拆卸设备、仪器。

2.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。柜外应设置危险品标志和警示标志，双人负责，双锁保险。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3.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，定期检查，及时维修。

4.必须配备灭火器、沙桶等消防设施以及化学实验防护和急救器材，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中毒、防创伤等工作。

5.安装防盗设施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。